

朱鴻達律師編

法院編制法詳解

20432

上海世界書局發行



347
98
5908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法院編制法詳解目次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一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刪)	二二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二二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二七
第五章	大理院	三四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四三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五〇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五八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六〇
第十章	庭丁	六七

第十一章	檢察廳	六八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八五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九五
第十四章	承發吏	一〇二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一〇六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〇七



大理院
判例解釋

法院編制法詳解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三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以上三衙門爲三審之機關。(司法審級現在仍爲四級三審制初級審判廳裁廢後附設簡易庭於地方審判廳)輕微案件終於高等審判廳。惟重大案件起於地方審判廳者乃可終於大理院。至輕微重大之標準。應詳於民刑訴訟條例管轄各節。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

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法專就民刑訴訟案件應經過之審判衙門而言。因國家審判權除本法規定外。尙有其他審判權。如行政訴訟審判權。權爭訴訟審判權。懲戒處分審判權等是。又海陸軍因重視組織不能遠離營地候質之故。另設軍事審判所。

判例

臨時約法第十條載。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九條載。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又查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之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載。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爲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則應陳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四六號）行政衙門依財政部呈准查追大清銀行款項辦法行使行政職權。爲之追究債款者。債務人如主張其並不負欠該行之款。即應向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依法提起確認之訴。（七年抗字第一八九號）

約法第八條。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第四十五條。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各依其本法之規定行之。又查平政院編制會第一條。平政院審理行政官吏之違法不正行為各等語。是按照約法及平政院編制令。普通法院祇應審判民事及刑事訴訟。而行政訴訟及訴願。則應分別狀請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或呈訴於平政院。非普通法院所應管理。（四年聲字第一七六號）

從前府廳州縣衙門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而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截然不同。行政處分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應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法院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以資救濟。不當遽行受理。（三年上字二三四號）

普通法院祇能受理民事及刑事。其純屬於行政處分者。固非普通法院所能受理。即當事人請求之一部分有關於行政處分者。亦應指令另案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或依法起訴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不得併予受理。（三年上字第二五四號）

從前府廳州縣雖有兼有行政上及司法上之職權。然司法行爲除法律上可認爲創設之訴外。祇能就既定之權利爲之確認。或爲保護。斷不能對於未定之權利自由裁判。爲一種之便宜處分。故從前府廳州縣所爲之便宜處置。多爲行政處分。而非司法判決。(三年上字一號)

司法權作用與行政權作用所以區別之點。即在司法乃對於特定事件。就其所爭之事實及法規。予以一定之解決。易言之。卽就特定事件適用法律。(保護法律所認之利益爲其結果。非其目的)而不得爲自由裁量是也。至於行政。則其目的非專在適用法律。乃於法律範圍之內。以謀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爲主。而得有活動之餘地者也。故如同一之機關得兼行政司法之權者。其對於特定事件之處置。究係司法裁判。抑爲行政處分。自應審查其所決定者爲何事。如係關於國家刑罰權。或國家與人民及人民相互間之私權關係。爲維持法規起見。解決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爭點。而爲之判斷。則爲司法裁判。此種裁判。卽以適用法律爲本分。無所用其自由裁量。反是。如係爲維持國家及國民之利益。應新爲一定之處置。(決定特定之法律關係)或變更從前之處分。(變更特定之法律關係)而爲行政權之一方行爲。則爲行政處分。此種處分。雖應以法規所範圍者爲

限而得實施其活動之力。從來縣知事兼有司法上及行政上兩種職權。其處理司法案件及實施行政處分。雖往往用同一之形式。然二者性質固屬截然不同。其確爲行政處分者。當然受上級行政機關之監督。非司法衙門所能糾正。即令當事人誤向司法衙門上訴。亦應指令訴願於該管上級行政長官。以資救濟。毋庸予以受理。(三年上字第四〇四號)

行政衙門所爲之處置。是否可認爲行政處分。應以其所處置之事件。是否可認爲其職權內者爲前提。若法令明寄其權限於司法衙門。並禁止行政衙門干涉。毫無解釋之餘地者。當然不能以行政衙門會爲越權之處置。即認爲行政處分。亦不發生權限爭議問題。(三年上字第九〇一號)

凡屬行政處分。須由當事人依法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由上級行政衙門或行政審判衙門撤銷。其效力乃不能繼續存在。(四年上字第二〇九五號)

按因行政處分而私人間生權義(私法上之權利義務)得喪之關係者。如該行政處分未經合法撤銷。則司法衙門關於該權義之訟爭。仍應以該行政處分爲裁判之根據。(六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關於管業執照之抵銷。應由發給執照之官署爲之。絕非審判衙門之所可裁判。（七年上字第六四八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之資格。假官署之行政處分。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者。受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侵權人回復其原狀。（四年上字第一九七四號）

按行政衙門對於人民就一定土地上設定權利者。固爲行政處分。惟此項行政處分。若係由當事人繪具圖說。指明地點。自行呈請而發生。因而致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則第三人對於呈請人固可因其權利被害之故。以民事訴訟起訴。請由審判衙門審判。（如判決結果第三人勝訴時。則該呈請人有向行政衙門請求撤銷其行政處分之義務。）無必向行政官署訴願之理。（六年抗字第二八二號）

凡當事人以私人資格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其被害人對於加害人得提起民事訴訟。反是。若爲損害原因之行政處分。純係該官廳本於其職權而爲。並無一私人之侵權行爲介乎其間。則被害人祇能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或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以資救濟。而

不得向司法衙門請求回復原狀（四年上字第二一五〇號）

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故依法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如是依民事法則有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即不得以其未經提起行政訴訟。遂使其請求賠償之權無端消滅。（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

寺產經施主呈請撥充學款。並非有意侵損廟產。藉行政處分爲不法行爲之手段者。按之約法第四十五條。平政院編制令第一條。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訴願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不得對於被告提起民事訴訟。（四年上字第五六九號）

凡受理關於放荒之事件。應以當事人一造以依法令有管業權或先領權。而因他造以行政行爲爲手段。實行侵損者爲限。蓋若他人並未以行政處分爲侵害管業權或先領權之手段。而利益於該造之行政處分。純係由該管行政衙門自行處置。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侵害他人權利。依現行法。祇准受損人向該管上級行政衙門訴願。請求撤銷處分。或更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要不能以司法裁判。直接取消該行政處分。反是。如當事人係假行政處分而侵害他人權利。（即以

行政處分而爲侵害他人權利之手段。則純粹爲一種民事訴訟。祇能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俟至裁判確定。該侵權行爲人或應請求更正行政處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務令受害人回復原狀。(四年上字第一三二二號)

放領荒地。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及承領之地是否荒地而有爭執。以及主張業經承領而訴請排除他人之干涉者。其訟爭之性質。皆屬民事訴訟範圍。即應受普通司法衙門審判。(五年上字第六五三號)

放領浮多。固屬行政處分之一種。然當事人間如因承領權利之誰屬而有所爭執者。其訟爭之性質。仍屬民事訴訟。即按照向例。亦當然應受普通審判衙門之審判。(三年上字第六八九號)

直接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與請求保護因行政行爲設定之私權有異。前者非依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請求救濟。而後者則純係請求保護私權。當然應屬於民事訴訟。由司法衙門受理審判。(五年上字第八六二號)

行政官廳對於特定之人或團體。爲其利益計而付與私法上之權利。法律上謂之設權行爲。或稱

爲特許即屬行政處分之一。受此等行政處分者。如其權利被他人侵害。或行使權利而有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害者對於加害者得訴之於審判衙門。以求救濟。然審判衙門亦祇能就權利是否侵害爲之裁判。而不能爲廢除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判決。（三年上字第一號）

凡欲於國有河川爲置船擺渡之營業者。非先經該管地方行政官廳之特許不可。而行政官廳之特許。實爲該種權利義務發生之淵源。特許效力苟一日存在。權利義務亦即存在。決非他人所得侵犯。審判衙門自無直接變更或撤銷該處分之理。（二年上字第二七號）

契稅條例及契稅施行細則關於處罰之規定。其性質雖屬特別刑法之一種。惟依該細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凡違犯該細則及契稅條例而應科罰金者。得由各徵稅官署逕行核定。故縣知事依據契稅條例所爲之罰金處分。雖襲用決定程式。有類於司法衙門之裁判。要仍係以徵稅官署職權所爲之處分。不能認爲司法裁判。（七年抗字第一四一號）

軍事裁判所之裁判是否合法。本非普通司法衙門所能受理。審判之事項。即當事人對於該軍事

裁判所之判決有何不服。亦無竟向普通司法審判衙門聲明上訴之理（五年上字第八一五號）凡國家所設行政機關就國家之財產爲謀國庫利益或便利起見而爲寄存借貸及其他有償無償之行者。亦與私人間之法律行爲無異。應一律受私法上法則之支配。故除法令有明文外。並無國家強權之可言。卽就寄存言。凡爲寄存之國家機關與受寄人民。既同處於私法上對等之地位。則凡因私法上所生之權利義務而生爭執以致涉訟者。若該機關區域內已設有地方審判廳。卽應受該廳之管轄。不得越權自爲司法處置。設此項國家機關違背法令以訴訟當事人之資格。竟爲裁判上之處置者。則由此所生之結果。均不能認爲有效（三年上字第八八六號）

特許營業之商人。因營業與人發生私法上之關係者。當然由司法衙門受理其訟爭。斷不容以特許營業曾經國家收有稅款之故。而遽謂其有超越法權之權利（五年抗字第七號）

民國法院原係繼續前清而設。前清行使審判權衙門所爲判決。當然認爲有效（四年抗字第二二二號）

前清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管轄一條。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未設地方

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予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司道越控等語。都督與內務司既非有權限之司法衙門。自不能有效為第二審判決。若竟違法自行受理。或派員受理判決。並命縣知事為之執行者。既屬越權行為。於法不能有效。（二年抗字第八二號）

司法司既非現行編制法上有正當權限之審判衙門。自不能為本案有效之審判。（三年上字第四七號）

查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管轄。內開地方廳管轄境內之城鎮鄉。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中略）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中略）查其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中略）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為第二審者判決後許

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並宣告該案無上訴之權（下略）等語。是各府長官惟就其直轄地方民刑訴訟有第一審審判權。而就各州縣判斷不服上訴案件。則應分別指令。自赴高等廳地方廳聲明上訴。不容逕予受理。自爲判斷（三年上字第七五一號）。

按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別制度。該公廨審理訴訟。依照條約應在中國領土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則其裁判自不能視爲外國裁判。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駐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判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既未明認其於國際間爲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爲。亦不得即謂爲條約上中國司法衙門之裁判。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或個人。縱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即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決之案。如將其執行之事。囑託中國司法官署代爲辦理。則其所爲之執行。亦僅爲事實上之協助行爲。不得即認爲中國執行衙門之執行。即不能取得中國國法上執行衙門之資格。因是之故。如有第三人就其執行提出異議。即應將其異議作爲民事訴訟。依普通訴

訟程序受理審判不能作爲執行異議之訴（六年抗字第二八八號）

司法衙門管轄案件應依現行法令爲依據。若於法令無管轄權，即不能因上級司法行政衙門之移送，遽予越權受理。如或誤予受理爲無管轄權之裁判，則根本上不能維持（三年抗字第五號）。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節內，開未設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間者而言。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成立後之地方官所判案件，如逾法定期間而不聲明上訴者，其判決即屬確定。且不上訴於高等審判廳而上訴於無審判權之行政衙門，該行政衙門對於該案而爲判斷者，其判斷當然無效。在第一審仍應照確定之判決執行，並無照該行政衙門所判執行之職務。（三年抗字第一〇五號）

民刑事訴訟程序現行法上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三年上字第二號）

未設審判廳各縣地方刑事，採用私人訴追主義，故人民遞狀，欲辨別其應屬民事抑屬刑事，當審察其請求之目的若何，而後可予以斷定。至其請求者若係辦罪，固不必引舉法條開示罪名，即應

歸刑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則審判。其人民對於縣判聲明上訴者。若係被告自可依法爲刑事受理。若係原告訴人。仍應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依法辦理。而要不許以刑事被告之上訴。誤作爲民事。依民事法則受理。更不能因被告之誤認訴訟關係。而卽爲移轉也。(三年上字第一〇七號) 刑事被告人不服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刑事訴訟程序由上級審判衙門之刑事庭審判。而上級審判衙門之民事庭。則以糾正下級審判衙門民事裁判之違法爲其行使職權之範圍。對於第一審刑事裁判。當然不能爲越權之干涉。(三年上字第一〇七九號)

附帶私訴雖得由受理公訴之刑事庭審判。至刑事事件與民事性質不同。不得由民事庭附帶辦理。(四年抗字第一〇八號)

現行法律民刑事訴訟程序。已顯然劃分。除私訴程序外。不許混合審判。否則卽屬違法。雖當事人上訴。對於此點。並未聲明不服。應依職權調查爲相當之處置。蓋違法混合。根本上不能有效。(五年上字第八一七號)

解釋

審判廳試辦章程內關於管轄各條。除於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抵觸之部分外。繼續有效。惟該章程第九條規定。顯與其後發布之法院編制法審級制度抵觸。自不能復認為有效。（六年統字第五七五號）

國家在法律上原有兩種資格。一為公法上之國家。一為私法上之國家。（學者特稱之為非司庫司以別於公法上之國家）公法上之國家。對於人民為權力服從關係。於一定限度內。固可用其強力。而私法上之國家。則與普通人同。其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本屬對等關係。無所用其強力。（中略）行政處分乃國家本於其行政權之作用。對於人民命其為一種作為或不作為。或對於人民為一種許可或免除。又或對於人民付與一種權利。或剝奪其所與之權利。純為國家在公法上之地位。始能有之動作。至於國家與人民私法上之關係。自不容以強權侵害人民。（契約相對人及第三人）之利益。前財政部呈准大清銀行清理商欠沒收抵產辦法。假定其與約法並無抵觸。而該辦法既明稱為大清銀行清理辦法。則其適用當然亦祇限於大清銀行。他銀行及官錢局別無明文。即難援用。况即就該辦法之內容言之。既僅限於債務人所有之產業。應受拘束。則在該產

業上第三人若確有權利者。自無併禁其提起民事訴訟之理。至財政部呈准各省查追官產辦法。其理亦正相同。祇限於其所有權已歸公家而被人民侵占冒認者。始行適用。况該辦法中亦自承認國家如爲私法上行動時。仍應憑訴訟解決也。（七年統字第七五四號）

國家關於私經濟情事。與人民發生權義關係者。應查照行政法條理。一律適用司法法規。由普通司法衙門。予以解決。（三年統字第一四四號）

國家因與人民有抵押關係。將其田地收爲官產者。純屬私法行爲。不得認爲行政處分。如他人就該土地主張權利之時。審判衙門自應依法受理。通知該收產機關。代表國家出而應訴。（六年統字第七二四號）

濟庫因存款與商號涉訟者。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二年統字第六號）

人民對於官產爭執爲其私有者。係屬私權關係。審判衙門自應予以受理。該管官署。應代表國家應訴。（七年統字第八四八號）

國家以行政處分對於人民爲一種處置者。無論該處分正當與否。其撤銷或廢止之權。自在上級

官署或行政訴訟衙門。司法衙門無干涉之餘地。惟其間如有以私人資格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則其被害人除得向該管行政或行政審判衙門請求撤銷或廢止其處分外。並得對加害人向司法衙門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五年統字四八〇號)

地方官署依管理寺廟條例第二十五條。固有收回盜賣廟產之權。惟該條例所以賦予此項權限者。乃使其以代表公益之資格。爲私權救濟之行爲。住持盜賣廟產。在私法上本屬無效。原施主各得依法主張。不過原施主及其後人。未必即能出而過問。地方官署則可隨時監視。適宜辦理。其收問雖以行政處分出之。而該項買賣之效力。不能因此即脫出。私法之支配。買主若主張正當理由。(如證明該廟業確非廟產。或已得官署允許。及施主同意。並非盜賣等理由。)謂買約有效。而提起訴訟。司法衙門自不能斥爲行政事項。不予受理。且該地方官署在訴訟法上。卽爲被告。官廳不能拒不應訴。若該官署係屬兼理司法。其收回盜賣產業。又係本於人民之投訴者。(卽並非純然出自職權行爲。)則是買賣當事人。與該人民間業已成訟。而後官署予以裁斷。已非該條例所謂收回處分。純爲司法審判。如有控告。該上級廳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但書。卽予受理。(六

年統字第七二六號)

提撥廟產辦學。雖係行政處分。惟僧道住持或原施主。得以侵害權利為理由。對於聲請提撥人。提起民事訴訟。該聲請人若係寺廟以外之人。依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一條。應負返還廟產及請求官廳更正義務。(六年統字第五六七號)

關於淤漲地畝。本院早有判例。惟現行律收歸國有之處分。係屬行政官之職權。司法衙門不能越俎為之。(七年統字第八五七號)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訴訟事件

審判衙門之設置。根據法令。在一定之區域內。受理一定之事務。其詳載民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再現有不動產登記條例頒行。歸初級審判衙門辦理。現未設初級審判廳。附地方審判廳及縣公署內。並有受理非訟事件之權。如註冊是。

第四條 刪

第五條 地方審判廳為折衷制其審判權按照左列各款分別行之

(一)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

(二) 訴訟案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

(三) 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衙門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合議庭行之

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業經審理之第一審訴訟案件按照前項第三款所定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

按折衷制即單獨制與合議制兩者之折衷制度第一審以獨任制為原則如遇繁雜之案件亦可
以合議制行之於未改合議制前獨任推事所為之審理行為不能無效蓋防訴訟進行迂緩故也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高等審判廳審判上告案件高等審判廳長得因該案情形臨時增加推事為五員

高等審判廳為第二審第三審之受理衙門自應審慎周詳不能流於專斷故以三人以上之合議為必要然高等審判廳長以職權加為五人之合議事實上實不多見

判例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條規定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本案原審計共審訊四次。除第三次係由推事周浩一人出庭。既據記明於訊問筆錄。應認爲受命調查。尙無違法外。而第一次公判。乃由推事鄭更一人爲之。已與編制法不合。其第二次雖係三人出席。然記錄中仍記明爲訊問筆錄。而第四次又未履行開始審理之程序。殊屬不合。（七年刑上字第三五六號）

查訴訟記錄。本案開庭共有兩次。第一次審理。除檢察官一員蒞庭外。其餘職員均未記明。第二次爲宣告判決。檢察官一員出庭。餘均不詳。嗣經檢廳查明。及原檢察官答辯書。均稱未依合議制。其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是本案審理實未依法院編制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判決當然無效。（五年刑上第一九八號）

第七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

大理院爲最高級審判衙門。受理地方第一審終審案件。並有糾正全國國民刑訴訟適用程序法規。有無錯誤之權。自不得不審慎周詳。故以合議制爲必要。

第八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立審判即以推事行審判長之職

合議制之審判權雖在集合體然不得不以一人爲之指揮監督因此有設審判長之必要故以庭長充之爲宜庭長有事故時乃以推事中之資格最深者充之如獨任庭僅有一人則審判長之指揮監督權即以該推事兼行之亦爲事實之當然

第九條 審判衙門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即有未合本法所定其審判仍屬有效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亦同

分配案件及代理次序爲審判衙門內部關係初無影響於訴訟當事人之權利故不得主張無效

第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及大理分院審判訴訟案件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法院之行使審判權有一定之法規不能隨意爲之故規定於本法準用各本廳及本院之規定俾無凌亂失舉之弊至有特種法令規定應遵守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分割或其變更事宜以法律定之

審判衙門之設立管轄區域之分割既規定於法律當然依法律不能廢止或變更

第十二條 推事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司法部爲司法行政最高之機關視各廳事務之繁簡而定員額之多寡權衡適當則案無留牘人才亦不浪費

第十三條 審判衙門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第二章 刪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十七條 地方審判廳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並置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

第十八條 地方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地方審判廳除各庭有庭長外並有一廳長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如兼充一庭庭長時其出席法庭審判案件與庭長同爲審判長居於首席地位行使審判長之職權各庭庭長以該庭資格較深之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之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九條 地方審判廳有管轄左列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非訟事件之權

第一審

屬於初級管轄及不屬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案件

第二審

一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 不服初級管轄法庭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地方審判廳之編制。有民事刑事事庭之分。受理案件。亦分民事刑事及其他非訟事件。例如婚姻屬於人事。即爲非訟事件之一種。通常審判廳。原來僅管轄民事刑事訴訟。近世各國特將非訟事件亦歸其管轄者。因人民權利之得喪及移轉。均有重大關係。非有精於法律者承之。難免錯誤紛擾之弊。所云不屬於初級及大理院者。即地方第一審之謂。所謂不服初級管轄法庭判決而控告者。即爲第二審之案件。至對於命令決定之抗告。其審級亦同。

判例

現在有效之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前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第四條內載地方審判廳管轄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該廳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其自赴該廳上訴等語。是已設地方廳之處。其地方官判決案件之歸初級管轄者。應向該廳上訴。(二年上決第二五號)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摺內凡省城埠商已設各級審判廳之處其界內訴訟事件地方官不得受理如有投告錯誤當指令自赴該廳起訴又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之省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均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釋原奏是已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當然不能受理詞訟至上訴案件則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尤絕對無受理之權（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依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各縣幫審員辦事暫行章程第十條凡不服幫審員之初審判決或決定屬於初級管轄者在附近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或分廳上訴其距離較遠地方得以鄰縣審檢所爲上訴機關（三年抗字第一八三號）

未設審判廳各地方縣知事本有獨立受理民刑訴訟之權限（四年上字第二〇六七號）

解釋

未經第一審案件向第二審衙門呈訴例不受理雖該第二審因誤認爲行政訴訟以無審判權等情爲駁回理由然該判決仍祇能認爲駁斥不合法上訴之裁判雖經確定若再上訴自可一面駁

同。一面指示向第一審管轄衙門另行起訴。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四年統字第三五二號)

第二十條 地方審判廳合議庭庭長得派該庭推事辦理刑事案件預審事務

預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之數

地方審判廳長得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預審事務

合議庭庭長有監督該庭及分配事務之權。是以遇有刑事案件及預審事務得派該庭推事辦理。

地方審判廳長有監督全廳之權。有派獨任推事辦理預審事務之權。至預審事務完畢後仍可加

入合議之數。惟不得爲主任推事。因應否起訴之決定。爲預審推事所下。如仍派其爲主任推事。未

免流於專斷之弊。但最近發布之刑訴條例。又以預審推事不得加入合議之數。規定在迴避專條

(第三十二條) 尤爲周密。

第二十一條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設地方審判分廳

倘地方遼闊。交通未便。事務紛繁。廳員不敷分配。得酌量情形。設置地方審判廳分廳。

第二十二條 地方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並置一員或二員以

上之獨任推事

地方審判分廳無非爲便利當事人起見。在原設之地方審判廳管轄事務劃分一部。自不必合地方審判廳之設置。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獨任推事亦不必規定二員以上。卽一員亦可組成。此所以有別於地方審判廳也。

第二十三條 刪

第二十四條 地方審判分廳如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廳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地方審判分廳爲地方審判廳所分設。是以僅置監督推事。而無廳長。對於廳內一切行政事務。如發布命令執行判決。分配事務等。對外公文往來等。均是由推事中資格最深者充之。其權限與一廳之廳長相等。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法院編制法詳解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二七

第二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視事之繁簡分民事刑事庭數

高等審判廳事務之繁簡亦須視各地方情形如何而定。則民事刑事庭數自應按照事務分配。庶款不虛糜功歸實濟。

第二十六條 高等審判廳置廳長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各

庭置庭長一員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各廳之司法行政事務均歸廳長處理。故置廳長一員以總其成。各庭之事務由庭長監督及分配之。其意與前規定地方審判廳條文同。

第二十七條 高等審判廳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三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四 刪

高等審判廳爲第二第三審衙門。是以對於不服地方審判廳所爲之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不服地方審判廳所爲之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均有受理之權。至對於地方審判廳所爲之決定或命令而抗告。有其受理之權亦同。再最近頒布之刑訴條例第十八條高等審判廳尙有第一審管轄權。如（一）內亂罪（二）外患罪（三）刑律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妨害國交罪等是。

判例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法部奏定各省商埠各級審判廳籌備事宜摺。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各等語。尋釋原奏。是上訴案件。無論已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地方官絕對無受理之權。（二年抗字第八一號）

查前清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條。內開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惟此項案件係專

指依法遞省曾經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限者而言。等語。此項規定。於已設高等審判廳後之縣判。自應適用。惟縣判在各該高等審判廳成立前者。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自未便執此以相繩。(二年上字第八一號)

自法院編制法頒行之後。對於地方審判廳之判決。應由該管高等審判廳受理控訴。其由行政衙門受理上訴。越權審判者。其審判為無效。(三年上字第七〇四號)

案件雖經縣署審訊。而未經正式判決者。高等審判廳若遽行受理判決。按之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高等審判廳之權限。實有違背。(二年上字五一號)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條及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一條。原訂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雖僅限於京師內外城警廳所轄地面。然至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頒行以後。京師高等審判廳之管轄區域。已改為以順天府轄境為其管轄區域。是順天府境內之地方管轄案件。自應以該廳為第二審衙門。(五年抗字第一四〇號)

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業於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經大總統批准。暫行援用。依該草案

第二條規定初級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之案件。當然至高等廳即屬終審。其判決即時確定。無再上告於大理院之餘地。(三年上字第一三號)

凡初級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或都統署審判處為終審。故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如有上告。應向該廳或該處為之。不得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上字第一三號)

對於高等審判廳所為之終審裁判。不准其上訴於本院。其關於再審及抗告之程序。亦即至高等廳為終止。對於該廳所為此等之裁判。當然不得再向本院聲明不服。(六年抗字一一號)

凡初級審案件應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無論終審已否判決。均不得向本院有所聲請。(六年聲字第五七號)

第二十八條 各省因地方遼闊或其他不便情形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轄之地方審判廳內設高等審判分廳

如交通不便。地方遼闊。一省僅一高等審判廳。人民訴訟。既延時日。又多費用。是以本法規定得於高等審判廳所管之地方審判廳內附設高等審判分廳。以資救濟。

第二十九條 高等審判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高等審判分廳爲高等審判廳所分設。管轄區域當然小於高等審判廳。而事務亦當然少於高等審判廳。是以本法特規定得僅設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

**第三十條 高等審判分廳合議庭推事除由本廳選任外得以該分廳所在地
方審判廳或隣近地方審判廳之推事兼任之。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
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

高等審判廳分廳乃受理不服地方審判廳案件。自應以各自獨立爲是。然因節省國家經濟起見。於不妨害司法官獨立精神外。可以兼任者。不妨兼之。仍以三人合議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以二員爲限者。庶免全部兼任。與曾經受理第一審不能參與第二審審判之法理違背故也。

**第三十一條 高等審判分廳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
該分廳行政事務**

分廳不設廳長。以資格最深之推事一人監督行政事務。如對內會計庶務等事務之分配。對外公

文往來之署名負責。是其職權與一廳之廳長相若。其名爲監督推事。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

查第三十五條爲大理院長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第三十七條爲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庭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第四十四條爲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遵意見。會於大理院。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意見。第八十條爲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會。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庭長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除前項意見書外。大

理院長得預徵各分院本庭推事之意見書列入總會決議之數。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云云。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者。因高等審判廳受理不服地方審判廳所爲之第二審判決之案件。其情形與大理院受理不服高等審判廳所爲之第二審之判決案件。相同故也。

第五章 大理院

第三十三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置民事庭刑事庭視事之繁簡酌分民事刑事庭數

大理院爲全國最高級之審判衙門。設置民事刑事庭數。須視事務之多少。酌量定之。無一定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大理院置院長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二項 刪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大理院之院長爲全院之長。有監督全院行政事務之權。

每庭應設庭長一員。有監督該庭事務之權。並定其事務之分配。

第三十五條 大理院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不得指揮審判官所掌理各案件之審判。

因審判官應具有獨立之精神。除解釋法令應受大理院之拘束外。審理案件。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判例

本院行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係對於審檢衙門。或其他國家機關之質問。而爲解答。至私人或其非國家之公機關。自不得擅行請求。卽有請求。亦未便予以答復。（三年聲字第二九號）

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法令者。以國家及地方之公機關爲限。本院始予解答。其以私人或團體名義。逕向本院爲此項請求者。未便照答。（四年聲字第一四二號）

解釋

本院依法院編制法所有統一解釋之權。係以關於法令之質疑者爲限。至私人契約之解釋。應由

審判衙門調查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契約及其以外之事實）以期得立約人之真意不得率請本院解釋（七年統字第八九八號）

第三十六條 大理院有審判左列案件之權

第一 終審

-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 第一審並終審

依法令屬於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案件

大理院爲終審衙門。本法採四級三審制度。高等審判廳亦爲終審衙門。但高等審判廳之終審。乃初級案件之終審。大理院之終審。爲地方案件之終審。是以本條第一項指不服高等審判廳判決決定提起上訴抗告之案件而言。第二項指有第一審並終審之權。至於何種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之權。則應依據法令。查本法成立之時。在前清。所謂依法者。係指宗室犯罪及犯謀反謀叛謀大

違各犯。與特旨交審重要官犯。暨未設審判廳地方京控案件事項而言。但法令因時而變更。自國體改變以來。改爲內亂外患犯及妨害國交罪。由至已久。茲刑事訴訟條例頒行。是項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又改爲高等審判廳有第一審管轄權。則是項條文。實同虛設矣。

判例

民事訴訟非財產權上請求之案件。概以本院爲終審。故依高等分庭管轄權限條例。無論該項案件。係以高等分庭或道署承審員爲第二審者。均仍以本院爲終審。（三年抗字第三六二號）

地方管轄案件以本院爲終審。當事人就此等案件聲明上告。應由本院受理。（六年上字第一四五八號）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開民事或刑事庭或民刑兩庭之總會審判之。

是條之設。係指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意見不同時。由大理院長依法令之義類。或開民事科

總會或開刑事科總會或開民刑兩科總會以審判之所謂上告者抗告亦屬之因抗告者乃廣義之上告也。

第二十八條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

於前項情形大理院長除由該院派遣推事外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協同審判但以二員爲限

是條之設原係根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而來現行頒布刑事訴訟條例既以第一審歸於高等審判廳則是條規定在高等審判廳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庭之規定亦同虛設。

第二十九條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長令該院推事辦理預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

是條之設原係根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而來現行刑事訴訟條例既以第一審歸於高等審

判廳則是條亦等虛設。

第四十條 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

是條之理由以距京較遠交通不便爲根據設置分院以便利訴訟當事人但至今並未實行

第四十一條 大理分院得僅置民事庭一刑事庭

分院事務當較本院爲簡當然可以僅置民事一庭刑事一庭然係得置一庭並非僅許設置一庭故雖設置二庭以上亦未嘗不可蓋視事務之繁簡而定也

第四十二條 大理分院推事除由本院選任外得以分院所在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之但每庭以二員爲限

分院推事可由高等審判廳推事兼任惟以該推事在原審未經參與本案之審判者爲限又兼任推事每庭不得過二員

第四十三條 大理分院如置二庭以上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分

院行政事務

此條亦係根據前二條而來。分院情形與分廳同。不設院長。僅以資格最深之推事一人監督分院行政事務。亦名監督推事。

第四十四條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其分院各該推事應送意見書於大理院

大理分院有解釋法令之權。若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成案有異。應函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
分院推事可以各抒己見。作成意見書送大理院。

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大理院與分院職權相同。均係受理不服高等審判廳所為之第二審判決決定而上訴抗告之案件。如判決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當然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

判例

本院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囑託外省高等審判廳審查向法院上告案件。僅以不合上告期間及審級等事項之上告不合法者爲限。至上告有無理由。本院於法既不能囑託原控訴審代爲審理裁判。原高等審判廳既認上告爲合法。而又以該廳所爲第二審判決並未違法。以決定駁回其上告。其見解殊屬錯誤。(三年上字第九四七號)

本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職司訴訟終審。凡訴訟案件未經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來院呈訴者。概不受理。(三年呈字第五四號)

本院爲終審衙門。凡民事案件非經第一審第二審審判後。不得越級受理。當事人自亦不得越級請求。(六年聲字第一〇號)

本院爲終審法院。專司糾察二審判決是否違法。而無執行判決之職權。(三年呈字第三二號)

本院關於普通民事訴訟之職權。在糾正第二審裁判之違法。故非對於第二審之裁判聲明上告。或抗告。或依法所爲之聲請。而係爲法定職權外之聲請呈訴者。概屬不能受理。(四年聲字第三

四號)

本院爲終審法院。以糾正高等審判廳所爲第二審裁判之違法爲專職。若當事人就司法行政事項向本院聲請者。本院依法不得受理。(四年聲字第一三號)

查本院爲終審法院。以糾正第二審審判衙門關於訴訟案件法律上之違誤爲惟一之職掌。若係普通司法行政事件。則非本院所能予以處理。(六年聲字第一八號)

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卽屬確定。不得再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六年抗字第九八號)

法院編制法第四十五條。大理院及分院發交下級審判廳之案件。下級審判廳對於該案不得違背該院法令上之意見等語。是凡本院就發還各高等審判廳更爲審判之案件。所表示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上之見解。該高等審判廳自應受其拘束。否則卽屬違法。(五年上字第九六〇號)

凡上告審判衙門。當廢棄控訴審判決時。若係將該事件發還原審判衙門。使再爲審判者。則其被發還之審判衙門。自當爲上告審判衙門法律上之意見所拘束。故必以該意見爲基礎而裁判之。是爲至當不易之理。(五年刑上字第一〇二〇號)

解釋

因捐產涉訟。既經本院九年抗字第三七號決定。認為民事案件。應予受理。則依法院編制法第四五條規定。高等廳自應受其拘束。該知事即應代表國家應訴。無拒絕到案之理由。（九年統字第一三七八號）

第六章 司法年度分配及事務

第四十六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

每年司法事務分配之年度。自每年正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司法年度。所有事務分配。吏員配置。代理次序。及一切文件表册。均以此為標準。

第四十七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開庭日期。

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應咨報司法部。

審判廳辦事章程。爲審判廳內部辦事規則。是以開廳時刻及開庭日期。須規定其內。可免官吏之怠惰。而人民之利益。亦可藉以保護。高等審判廳有監督下級審判廳之權。是以統一全省審判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屬於高等審判廳。但京師高等審判廳。不在本條規定內。

大理院及分院之辦事章程。與各級審判廳不同。應由大理院呈准定之。惟施行以前。亦應咨報司法部。因司法部監督全國司法行政事務故也。

第四十八條 審判衙門按照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年終會議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 一 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
- 二 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次序
- 三 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

審判廳於每年年終。按照辦事章程。受上級審判廳命令。應開會議議定次年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一) 審判廳均有兩審管轄權。而地方審判廳有合議庭及獨任庭之分。獨任推事與合議庭應辦之事務當預定之。亦勞務分擔之意。

(二) 庭長與庭員之配置亦有一定。及因事故所派代理次序亦有一定。俾專責成。而無貽誤。

(三) 指本法第五十一條以緊要事宜為限。可以下級審判廳推事及候補推事代理。以資救濟。

第四十九條 前條所載各事宜會議時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審判廳事宜以該地方審判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獨任推事各一人為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事宜以廳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三 大理院事宜以院長為會長。各庭長及資深庭員一人為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事宜均由本院本廳決議之。但分院分廳

之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獨任推事均得準前項之例預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本院本廳

本條乃規定會議前條所規定之事項其會議時之組織及議決之方法其精神在取決多數以免專斷如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會長

一 地方審判廳以廳長爲會長。庭長庭員獨任推事可以爲議員。

二 高等審判廳亦以廳長爲會長。庭長庭員爲議員。

三 大理院則以院長爲會長。庭長庭員爲議員。

第二項 刪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分廳因分院分廳之性質其決議之權當然屬於本院本廳但書以下之規定爲前半段之例外。分院分廳亦可預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於本院本廳。

第五十條 前二條所載分配事務及配置推事既經決定後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但遇有案件增加致合議庭或獨任推事擔任過多或推事有他項

事故致延擱過久者院長及廳長得將所預定酌量更改

分配之事務以不能更改爲原則。但遇有事務過多或推事有他事故時。若將應辦事務延擱過久。與國家司法信用及人民權利兩有損害。是以本條規定監督廳院之長官得將預定酌量更改。以資救濟。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審判廳並准用該廳候補推事代理

前二項之代理所有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各該審判衙門知照後應遵照預定次序行之

第四項 刪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本條意旨在上級審判衙門代理人員不敷可以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

地方廳原有候補推事亦可派爲代理。藉資練習。

下級審判衙門推事及候補推事。接據知照後。卽應遵照預定之次序代理者。俾訴訟照常進行而無延擱。

第四項 刪

本條之要件爲緊急事宜。請假等非尋常之事可比。至於如何情形。始爲緊急。須俟院長廳長酌量定之。但尋繹本條意旨。當然以案件緊急爲近。

解釋

所稱情形。自係立法缺陷。分廳並無另庭。又不能依編制法五一條代理者。自可依照該法五二條。由本廳代理審判。惟未經部定有案者。仍應經部核准報院備案。(七年統字第七五三號)

第五十二條 高等以下審判廳遇有法令上或事實上不能行審判權時得以最近同等之審判廳暫行代理但以緊急事宜爲限

本條乃對於審判衙門不能行使審判權時。而定其代理次序。審判權之所以不能行使者。卽因法

會。上或事實上之原因。所謂法令上之原因者。例如審判廳之全員依法令規定。有迴避原因之存在時。所謂事實上之原因者。例如水火震災一時不能行使審判權時。其代理者為最近同等之審判廳。其所以要最近者。為人民便利起見。同等云者。為謀審級不致紊亂起見。但此種代理以緊急事宜為限。因全廳人員之迴避。及水火震災。此種情形。往往出於意外。而案件又非常緊急。刻不容緩。故法律上預為定其代理程序。

解釋

縣知事迴避案件。依兼理司法條例第二條第六條一項。承審員亦不應與審。若經準用編制法第五十二條。以隣縣知事代理。應即由其審判承審員之誤判。自應撤銷。發交另審。(八年統字第一零零零號)

第五十三條 審判衙門已分配之事務於司法年度內尙未完結者得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結之

為便於事務處理起見。預定事務一司法年度不能辦理完結。由各該合議庭及獨任推事繼續完

結之以專責成而利進行。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五十四條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通常法庭設置均在廳內。遇有特別情形。須在審判衙門外開設法庭者。則爲此條下半段規定例外之情形也。

第五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

審判衙門之法庭。爲公判庭。當然應以公開爲是。然有關風化案件。亦有不應公開之時。是爲本條之例外。惟應否停止公開。則由決議定之。

判例

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五條判決之宣告。應公開法庭行之。是凡諭知判決。無論當事人遵傳到庭聽判與否。必將判決開庭宣告。方爲合法。（二年抗字第一二號）

第五十六條 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合議庭以庭長爲審判長獨任庭以獨任推事行審判長職權開庭閉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

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開庭時有維持秩序之權

本條爲整肅法庭秩序起見故予審判長以維持秩序之權法庭之秩序紊亂足以損司法衙門之威嚴自不可不予以維持而此種維持秩序之權所以專屬於審判長者因陪席推事之意見恐有不齊不能爲適當的維持也。

判例

按法院編制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乃審判官依同法第五十七條所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故訴訟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法庭之言語舉動有不當者審判官酌量情形自當依法辦理而要非相對人所得據以請求（六年抗字第二九號）

第五十八條 公開法庭有應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

本法審理訴訟採公開主義爲原則。然遇必要情形須秘密者。如姦案有關風化。或須訊問證人。有不能使人預知之情形者。先將決議及理由宣示後。得命公衆退庭。但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法庭。俾增人民之信仰。且養成人民尊重法律之思想。使之可以從而指摘審判之當否。並可促使審判官檢察官益忠於職務。此種公開主義。偕近世民主治主義而同來。亦爲文明先進之國所採用也。

第五十九條 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

此條爲停止公開之例外規定。停止公開無非爲有妨礙。如前條所云情形。如與是項情形無妨礙。時。審判長亦得指定無妨礙之人。特許旁聽。如學習推事。因學習上之必要。特許其入庭旁聽是。

第六十條 審判長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出於

讞牘

法庭爲行使審判權之所在。何等莊嚴。人民官吏均應服從法律。故相見有一定禮節。發言有一定之次序。井然有條不紊。維持是項秩序者。權在審判長。是以本條規定。審判長有命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之權。但本法創自清季。國體變更以來。對女子旁聽。設有專席。此節當然不能繼續。

有效立法者恐審判長之專恣他日易起紛爭如有命令退出法庭之事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為將來之證據俾有稽考而防濫用職權流於武斷

解釋

查法院編制法第六十條所稱服裝不當係指奇異服裝及不備通常之服裝而言故不穿鞋襪者應包含在內不穿長衫者則否（十年統字第一六三五號）

第六十一條 有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者審判長得酌量輕重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命退出法庭

二 命看管至閉庭時

三 至閉庭時更得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倘有妨害法庭執務之行為及對於法庭尊嚴有妨害者審判長基於秩序維持權之行使得命其退庭不遵守命令者得強制退出法庭且可看管至閉庭時止或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

下之罰金。係因其所犯之輕重而定之。此種處分行爲受處分者不能聲明不服。並不准上訴。明定於本法第六十三條。如果對於庭上官吏有侮辱行爲及毀棄官文書者。審判廳得要求檢察官依刑律之規定。提起公訴。均係維持法庭之秩序起見。故有此種規定也。

第六十二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有前條行爲者。照左列各款分別處分

一 刑事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判決。

二 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一或第二款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被告受前條第三款處分者。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 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得不待閉庭。實行前條第三款處分。

按當事人到庭陳述。爲權利之一種。既因不守規則。或擾亂法庭秩序。令其退庭。則是項權利隨之。

停止至中證人及鑑定人亦應尊重法庭秩序聽審判長指揮如有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行為應受相當處分。

一 如刑事被告因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受命退出法庭及命看管至閉庭時之處分者應不聽其辯論即行判決蓋刑事取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證據確實即可裁判然為貫徹直接審理主義起見仍應予被告以辯論之機會若被告擾亂秩序拋棄其辯論機會自應不聽其辯論依據證據即行判決。

二 民事原告被告受有前條第一第二款之處分審判官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故被告受前條處分時則聽在庭原告之供述而行審判若原告受前條處分時則聽在庭被告之供述而行審判皆所以為妨害執務及不當行為之制裁且使訴訟不致因此而妨礙終結也。

三 刑事被告或民事原告如因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受十日以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處分者應與本案分別宣告之蓋因此種處分係秩序罰而非刑事罰然其性質上亦屬一種裁判故應宣告惟因其與本案無關故應與本案分別宣告。

四中證人鑑定人繙譯人有必須在法庭陳述之義務。是以雖因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受拘留罰金之處分。仍不得免除其義務。故可於不待閉庭實行之。

第六十三條 前二條所載處分不得用刑律俱發罪之例並不准上訴

因前二條所載處分爲秩序罰。並非司法裁判。則俱發及上訴之例。當然不能適用。

第六十四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禁止其代理辯護

其非律師而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審判長之可以禁律師非律師代理或辯護者。仍根據維持法庭秩序之精神而來。因法庭上有言語舉止之不當。有損法律之尊嚴也。

第六十五條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

處分妨害法庭秩序之人。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者。以防審判官之濫用職權也。

第六十六條 受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之處分者如係官員得按其情節移請

懲戒處分

律師受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處分者亦同

本條之規定乃對於官員律師有妨害法庭秩序之行為者之處罰規定也。較一般人為嚴。蓋官員與律師有特別之身分。更不容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行為。而官員受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第二三款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第二第四款之處分外。再行按其情節。移請有懲戒處分權之官廳懲戒之。如文官應受文官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是。但本條第二款之規定。律師係不受本法六十一條及六十二條之處分。僅受本法第六十四條禁止代理辯護而已。此不可不注意。係為保持律師身分起見。緣律師為組織法庭三大職務之一故也。然得按其情節。移請有懲戒處分權之官廳懲戒之。如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是也。如官員律師對於法官及法庭有侮辱行為。及乘毀公文書者。仍得依據刑律之規定。另案起訴。並非官員律師除懲戒處分外不受刑律之制裁。此又不可不注意及之。

第六十七條 獨任推事行審判時均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

因獨任推事在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是以有本章所定審判長之職權。亦當然之理也。

第六十八條 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 律制在法庭時亦同

服裝式樣起人觀感。各國皆有定式。大都以莊嚴整肅為主。是以吾國亦採用寬博之式樣。深沉之顏色。沿以金紫黑之邊。分推事檢察官律師為三色。暗示為三大職務。至書記官雖為組織法庭之一。但為事務官而非司法官。是以其制服式樣顏色雖同。而製法不同。不外使人民一見即知其官職之各別。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六十九條 審判衙門行審判時以中國語言為準

審判衙門之用語以中國言語為原則。係保持己國審判衙門之威嚴。便於一般人民之視聽。當然之規定也。

第七十條 原被告及中證人鑒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

其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中國語言者亦同

如有繙譯而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有能通原被告及中證人鑒定人等所用語言者得委令傳譯

本條之規定乃前條之例外。凡有原被告及中證人鑒定人不通中國語言者得由繙譯傳譯。此係對庭上之陳述。如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之中國語言者亦請繙譯傳譯。此係庭上對下之言詞。括包言之不外言語不通。所謂言語不通者有二種。一種外國人不通中國言語者。一種中國人僅通土語而不通普通官話者。均包含在內。實因中國語言不統一之故。惟本條第三款之規定。乃就審判衙門無繙譯特定人時之便宜規定也。

第七十一條 審判衙門之案牘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如恐兩造爭執或有必需時得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存案

審判衙門之案牘以用中國文字記錄為原則。以附錄外國語言及各省土語為例外。但附錄外國

語言及各省土語以必需時爲限。否則可不必一定爲之。其所以附錄在卷宗內者。恐兩造爭執起見。有所憑證也。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七十二條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

審判衙門合議庭判斷案件。應開評議。由評議之結果。再定決議。決議後之判斷。卽合議庭之判斷。故合議庭必須用評議及決議之手續也。所謂評議者。卽對於訴訟之爭點。各出其意見而解決之。所謂議決者。因評議時之意見各異。應從何意見爲是。採用之。是爲決議。蓋因合議庭係多數推事組織而成。意見難免不一致。故必行此程序。方爲合法。所以設置合議庭爲慎重訴訟起見。然評議及決議之推事員數。不能不遵照本法所定之員數。如地方廳合議庭推事員數爲三員。高等廳爲三員或五員。大理院爲五員。如果不足或增加。則其評議及議決爲無效。不但減少或增多爲無效。未曾參與審理之更代推事而參與評議及決議。亦屬無效。如有更代時。則本案仍須更新實施一

切審判程序。再行評議及決議。方爲有效。

解釋

普通審判衙門審理案件。係用直接審理主義。須由定數審判官終始出庭審理。並應由該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若再爲評議以前更換審判官。則須更新實施一切審判程序。惟議決裁判後宣示時。於判決內容。已無關涉。不必以審判本案之審理官爲限。至參與審判之審判官。如因故不能署名蓋印。可由審判長或資深陪席審判官。附記其事由。來函所稱甲審判官既在審理中因病不能出庭。改由乙審判官參與審理。終結後始改派並未出庭之丙審判官補充審判。遂由丙審判官參與判斷之評議。則按照上述條理。此項判決。無論甲乙丙審判官均無署名蓋印之責任。且卽署名蓋印。亦係不合法之判決。或則另行審理。或仍由乙審判官爲判斷之評議。卽由該審判官署名蓋印爲宜。(八年統字第一〇四七號)

第七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
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

本條之規定。乃係採用直接審理主義之結果。直接審理主義者。對於同一事件必須始終同一人員辦理。不能更易。否則須更新審理。惟更新審理手續未免太繁雜。欲杜免手續繁雜起見。故得派補充推事。補充推事與代理推事不同。補充推事不必更新其手續。代理推事非更新其手續不可。此不可不注意。但派補充推事限於刑事。且要審問延至四日以上。蓋為慎重刑事而免擱置其他訴訟起見。且補充推事非得審判衙門長官之命令。不可蒞視審判。

合議庭庭員有疾病及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補充推事有代其審問及完結之權。於此可知補充推事並非列於合議庭之內。因補充推事曾經為本案調查證據及蒞視審判。對於本案之案情已經明瞭。故得代其繼續審問及完結之。不必更新其手續。以免手續之繁雜。而於直接審理主義並不相背。如原推事之事故已了。疾病已愈。得能審理時。仍不能不使補充推事完結之。此又不可不注意焉。

第七十四條 判斷之評議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本條係評議規則之一。審判長依本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有維持秩序之權。故於此評議之開始及終止暨整理等事。應由審判長總司其事。

第七十五條 判斷之評議概不公開但候補推事及學習推事准其入座旁聽

本條係評議規則之二。因本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評議判斷之頗末。及各員之意見。應均嚴守秘密。蓋因判決之威嚴。防私怨之叢集。免人民之妄評起見。故一概不得公開。但候補推事學習推事為參考事務增益學識資助經驗起見。准其入座旁聽。

第七十六條 評議判斷時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

本條係評議規則之三。因本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應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之。故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本條為強制之規定。蓋防庭員怠惰及避忌而不為意見之陳述。則與評議之名實不相符。非設立評議會之本意也。

第七十七條 評議判斷時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為始資同以年

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

本條係評議規則之四。因前條之規定。該庭員須各陳述意見。則陳述意見之次序。不能不規定之。以資淺者及年少者爲先。以審判長爲終。蓋資淺及年少者。往往經驗尙淺。地位較卑。一方爲資淺者。練習經驗起見。一方防止迎合附和資深年長之庭員。及審判長之意見。使資淺及年少者無所陳述。殊非合議審判之精神也。

第七十八條 判斷之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

關於金額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額金之多寡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若推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得過半數者將諸說排列以不利被告之重輕爲序數至居中之說爲止以該說作爲過半數

本條係決議規則之一。凡刑事案件之決議方法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如合議庭員爲三員。以二員爲過半數。如合議庭員爲五員。以三員爲過半數。如彼此之數相同。審判長加入其中。即得過

半數。例如五員之合議庭。二推事主張甲說。又二推事主張乙說。審判長贊成甲說。即以甲說爲是。審判長贊成乙說。即以乙說爲是。故合議庭之推事。皆取奇數組織而成。是以決議理之曲直。罪之有無。方無困難之虞。

民事關於賠償金額之多寡。推事意見分爲三說。則將以何者爲過半數耶。以居中之說作爲過半數。例如甲推事主張五十元。乙推事主張五十五元。丙推事主張六十元。則以五十五元爲居中之說。以五十五元作爲過半數。

關於刑事案件推事意見分爲三說。將以何者爲過半數耶。則以介乎不利被告之重輕之居中者爲過半數。例如有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當決議時甲推事主張一等。乙推事主張二等。丙推事主張三等。一等最不利於被告。二等較利於被告。三等最利於被告。若順序合算。以二等爲居中之數。以居中之數作爲過半數。

第七十九條 評議判斷之顛末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

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評議不公開者。正爲守秘密起見。評議之所以應嚴守秘密者。恐發

生無謂之議論。且防私怨之叢集。不外保持判決之威嚴。國家之威信起見。故對於評議之內容。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候補推事學習推事。亦當包括在內也。

第八十條 大理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民刑兩庭總官須有各該庭推事三分之

二以上列席方能開議

總會由大理院長總司其事。會長由院長自任。或命庭長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

總會之決議。以列席推事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大理分院各庭推事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

除前項意見書外。大理院長得預徵各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列入總會決議之數。

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準用之於大理院總會。

本條專爲大理院開本法第三十七條所揭之總會時規定其評議與決議之形式及方法。與前數條所規定意旨大略相可。同以毋庸贅述。卽推事出席之數。與所定會場秩序維持之權。以及總會決議之方法。皆與本法第七十二條七十四條七十八條一項之規定大同而小異。至於所謂大理分院各庭推事有意見書。或由大理院院長預徵者。其意旨則在廣徵意見。以保審判之公平。惟各分院各庭云者。如開民事總會則各分院民事各庭推事。得有意見書或預徵之。開民刑兩科總會則各分院民刑各庭推事。得有意見書或預徵之是也。若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七條七十八條二項三項及前條所揭。本爲各級審判廳合議庭評議判斷之普通規定。故大理院總會準用之。

第十章 庭丁

第八十一條 法庭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本條規定法庭有設置庭丁之必要。至其額數之多寡。要必與事之繁簡相當。

第八十二條 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其預審時亦同

庭丁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本條規定庭丁在法庭開審時應服一定之職務。其在公判庭預審庭。凡訴訟當事人及其關係人。皆由其傳呼之牽引之。而關於職務之詳細章程。亦由司法部定之。爲慎重司法事務起見也。

第八十三條 庭丁應服一定之制服

本條規定爲保持法庭莊嚴起見。雖庭丁亦須服一定之制服。則體制存而譏別易也。

第八十四條 庭丁之雇用撤換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本條之規定。因庭丁在審判廳。雖不僅爲聽任使令之僕役。然究不能與承發吏書記官以上之審判廳吏員相同。故其雇用撤換之權。不妨操之審判廳長官。較爲便利也。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八十五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配置檢察廳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

三 高等檢察廳

四 總檢察廳

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大理分院分別配置地方及高等檢察分廳總檢察分廳

檢察廳與審判廳爲絕對分立之機關。觀於本條之規定。有高等以下各審判廳。即有高等以下各檢察廳。有大理院。即有總檢察廳。有地方及高等審判各分廳。即有地方及高等檢察各分廳。有大理院分院。即有總檢察分廳。分別配置。不能或缺。

第八十六條 檢察廳分別置檢察官如左

一 刪

二 地方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三 高等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四 總檢察廳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

本條規定謂檢察廳與審判廳之性質不同故其組織亦異各廳設置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可因事務之繁簡得酌量增加要非強使一致可知。

第八十七條 第一第二項 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分別監督各該檢察廳事務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如置檢察官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檢察官監督該分廳事務

本條規定各檢察廳監督長官之制度所謂監督該廳事務者監督該廳司法行政事務也。

第八十八條 檢察廳之設立廢止以法律定之

本條之規定因是項官廳之設立廢止均與人民利害有直接關係故必須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員額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本條不定檢察官員額者因視事務之繁簡定檢察官之配置乃司法行政事務當然歸司法部管理是以本條特定爲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第九十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一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並監察判斷之執行

二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本條規定檢察官之職務及權限。茲就條文分晰釋之如左。

一 刑事。檢察官代表國家保衛社會。故遇有刑事案件發生。則立於原告地位。公訴權專屬於檢察官。所以不屬於私人與審判廳者。恐有私相和解或預懷成見之弊也。而檢察官欲施行其公訴權。必先爲搜查之處分。故如蒐集證據。以及檢驗死傷等事。皆準備公訴之必要行爲。若一切犯罪事實。既以搜查得之。則當請求審判廳對於特定有犯罪嫌疑之人。開始審問手續。卽提起公訴是也。

因此對於審判廳之預審及公判表示有罪證據。或對於無罪及減免之主張。加以辯駁。爲公訴之實行。若審判官付公判而判斷不公平。或引用法律不當。檢察官可以提起上訴。惟上訴本包括在公訴之中。不必特別表明。又依據公訴之結果。又當就其判斷爲之執行。故檢察官必監察之。因此監獄之制度。亦當受檢察官之監視矣。

二民事及其他事件。檢察官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者。必限於特殊之民事及其他事件。如關於人事訴訟之類是也。

判例

查現在刑事訴訟。已實行國家訴追主義。果係發見犯罪。檢察官得逕行起訴。何待告發。（二年刑上字第四〇號）

查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在已設審判廳地方。即該法已完全實施之地方。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於上訴。除已屬檢察官職務外。認被告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皆所以重公益也。（二年刑抗字第四號）

查審判廳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故犯罪之審判。論原則必待起訴。而提起公訴。其權全屬於檢察官。至於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得告訴於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而關於私權上所受損害等事。亦得在審判衙門附隨於刑事案件爲附帶私訴。其於事件無關涉之人。則僅得爲告發。而概不能向審判衙門逕行起訴。更不能對於初審第二審所爲之判決聲明不服而爲控訴或上告。現在凡設審檢廳之地方。卽爲現行法院編制法效力已經完全實行之地。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卽不外確定國家訴追制度。實與前法部所訂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條第五十九條規定。以被害人爲刑事原告之意。略有牴觸。然該章程頒布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而法院編制法則於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行。卽謂二者名稱不同。要皆屬之奏定。而以後法勝前法之公例律之。則法院編制法自應有優越之效力。(二年刑上字第一一〇號)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在審判廳審判之刑事案件。已採國家訴追主義。對於犯罪提起公訴。其權專屬於檢察官。至控訴及上告。除屬檢察官職務外。並認被告人對於不利益之裁判亦得

享有此權。若被害人關於刑事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告訴之權。決不能對於犯罪提起公訴。且對於審判廳之刑事判決。更不能有上訴權。(三年刑上字第六號)

解釋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第二款。檢察官於刑事以外之案件。雖得依法令爲公益代表。實行特定事宜。然依照法令若另有主管衙門。並未明定檢察官因輔助起見得代表向司法衙門爲民事訴訟行爲者。自毋庸爲之代理。惟儘可注意該管行政官署。促其自行起訴。以盡維持公益之責。(五年統字第四五三號)

試辦章程被害人有上訴權之規定。因與其後頒布之法院總制法第九十條第一款規定相牴觸。依後法勝於前法之例。當然失其效力。但被害人得向檢察廳申訴。如檢察官認爲有理由。自當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一三三號)

依法院編制法第九十條。被害人當然無上訴權。凡在該法頒布以後之被害人上訴。自不應受理。但被害人可向檢察廳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二年統字第八〇號)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係採國家訴追主義。自法院編制法施行以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中之與該法牴觸者。已失其效力。關於公訴檢察官以外。無所謂原告。被害人不得列於當事人之內。檢察官採用被害人之意見以爲上訴。雖非法律所禁止。然法律上仍認爲檢察官之意見。檢察官上訴。見諸語言文字者。亦祇能稱爲自己意見。故檢察官不能因採用被害人之意見。而可以不拘定上訴期間。及以此爲聲請回復原狀之理由。又聲明故障係對於闕席判決而言。上訴逾期所聲請者。爲回復原狀。(三年統字第一〇四號)

第九十一條 審判衙門爲民當事訴訟事人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

本條規定謂檢察官爲國家之代表。而審判廳爲國家機關。故爲民事當事人時。應以配置檢察廳之檢察官爲代理。

第九十二條 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

本條明定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審判廳同。故名爲配置。因此審判廳之管轄區域有變更時。檢察

應亦不得不隨之變更。爲當然之結果也。

第九十三條 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檢察廳在法律上無論何級。聯爲一體。可以任意越級行使職權。惟所謂緊急事宜。條文無一般規定。尋繹其意。殆指證據有湮沒及現行犯有逃亡之虞時而言也。

第九十四條 檢察廳對於審判衙門應獨立行其職務

檢察廳與審判廳爲絕對的並立之機關。當然獨立行使職務。

第九十五條 檢察官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掌理審判事務

本條所設無非保持審判權之獨立。是以規定不問情形如何。不得干涉推事之審判。或所掌理審判事務。蓋推事有獨立行其審判之權。決非他人所能置喙。若審判之際。檢察官從事干涉。則推事不免有所顧慮。其結果必致不能得裁判之公平。而審判事務爲推事權限內之事務。亦非他人所能越俎代謀。若使檢察官掌理。非特侵越權限。且於檢察廳離審判廳獨立之旨。亦大相違背。所謂不問情形如何者。謂推事之審判縱有錯誤。非檢察官所能過問。推事縱不能處理事務。亦非檢察

官所可代爲處理也。

解釋

審廳公判中發票。得自行指揮該廳所屬司法警察執行。如無此項人員。得移請檢廳指揮執行。檢廳不得拒絕。此爲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五條試辦章第六十條當然之解釋。至高審廳受理上告案件。得酌核情形。參照院例。取具當事人雙方理由書。用書面審理。(九年統字第一三二九號)

第九十六條 總檢察廳以下各級檢察廳辦事章程由司法部呈准施行

除京師外各省由高等檢察長按照前項章程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

辦事章程爲檢察廳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規則。所以必由司法部呈准施行者。蓋期其全國一律也。

各省高等檢察長監督全省各級檢察廳。故凡統一全省檢察廳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定開廳時刻。均屬於高等檢察長之職權。惟須按照司法部呈准之章程辦理。不得與該章程牴觸。

第九十七條 各檢察廳長官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應於每年年終

預定次年左列事宜

(一) 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

(二) 定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項 刪

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

本條明定檢察長應於年終豫定次年事務之分配及檢察官之配置。惟檢察分廳僅設監督檢察官而不設檢察長。故其事務之分配及人員之配置均應由本廳之檢察長行之。在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則無此權也。

第九十八條 檢察官均應從長官之命令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

在審判廳之推事。其審判權獨立。不受長官之干涉。而在檢察廳之檢察官。則應絕對服從長官之命令。例如偵查既了案件。若長官命其重行偵查。此時檢察官即應再施偵查程序。不起訴案件。若長官命其再議。此時檢察官即應實施再議程序是也。

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規定於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即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者是也。此種案件。既屬於大理院之特別權限。應由總檢察廳辦理一切事務。然為便利計。亦得由總檢察長。命令各級檢察官辦理。此時各級檢察官即應依總檢察長之命令而為之辦理。所謂一切事務者。如偵查傳喚拘提訊問羈押扣押搜索勘驗等種種事務是也。所謂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者。指管轄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或從前曾經實施偵查程序之檢察官而言。

於此有應注意者。大理院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列舉於刑事訴訟律草案中。惟現在刑事訴訟條例業已頒布。依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此種案件。由高等審判廳管轄第一審。不屬於大理院之第一審並終審。按照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本條及第三十六條均應在修正之列。則本條所謂總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者。當解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之命令辦理矣。

解釋

人民對於檢察官員之處分。雖可向上級檢察廳聲明抗議。而下級檢察官員對於上級檢察官員之命令。查照編制法自係有服從。而無抗議。(三年統字一二四號)

法院編制法第九十八條檢察官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係指關係檢察官職權之一切命令而言。(三年統字第一二四號)

第九十九條 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

本條規定檢察官之代理。所謂有必須代理情形者。例如擔任某案之檢察官。因疾病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而該案又須從速辦理是也。遇有此種情形。得使他檢察官代理。此種代理。不必按照一定之次序。故與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推事之代理不同。惟其中有一制限。其制限唯何。即所屬檢察廳之檢察官是也。故如檢察官因故事不能執行職務。亦惟本廳之檢察官有代理之權。若使其他檢察廳之檢察官代理。則非本法所許也。

第一百條 地方及高等檢察長總檢察廳檢察長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

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

各級檢察長及總檢察長如認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處置失宜得自行處理其事務如認該事務不便屬於本廳檢察官辦理亦得將事務移送於他檢察廳此亦爲檢察廳與審判衙門不同之點蓋在審判衙門長官無論如何不能干涉推事之審判事務而在檢察廳長官對於檢察官辦理之檢察事務則有權干涉也。

第一百零一條 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得由司法部派充代理檢察官辦理 地方檢察廳事務

地方檢察廳事務得使學習檢察官及學習推事辦理蓋因現行地方檢察廳事務除屬於地方管轄案件外亦有一部屬於初級管轄者此種案件情節輕微自不妨使學習人員辦理故本條所謂得派學習人員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者當解爲地方檢察廳之初級管轄案件若情節重大應屬於地方管轄者似不應使學習人員辦理也惟其辦理事務係屬代理而派充之權則屬於司法部

第一百零二條 司法部及各省高等檢察廳得命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或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

本條規定檢察事務之代理。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警察官長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雖亦為辦理檢察事務之一種。然係基於檢察官之指揮行之。並非以檢察官之資格實施檢察事務也。本條規定乃基於委任而辦理檢察事務。純係以檢察官之資格行之。故與刑訴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不同。蓋一則受檢官之命而辦理檢察事務。一則為檢察官之代理而辦理檢察事務也。此種代理。純然為事實上之便利起見。而其地位究非檢察官可比。使之執行檢察事務。未免權限不明。抑且易滋流弊。故必須有司法部或高等檢察廳之命令。始得為之代理。換言之。苟非奉有命令。即無辦理之權也。所謂警察官者。凡警察所長區長署長等均包括在內。總董鄉董即自治法所規定者。是本條雖以警察官及總董鄉董並列。實際上命其辦理檢察事務者。要以警察官為多。而使城鎮總董及鄉董辦理者。蓋甚渺也。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項刪

地方及高等檢察官總檢察廳檢察官如有不得已之事故各審判衙門長官得因請求派各該推事臨時代理

地方檢察廳並用該廳候補檢察官代理

本條之代理以緊急事宜爲限

本條規定推事代理檢察官之原因及其要件與代理推事不同。蓋在推事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使檢察官代理。而在檢察官有不得已之事故則可以使推事代理。惟派代之權屬於審判衙門長官。然必須基於請求爲之。蓋若各檢察廳之檢察官足敷分配則一檢察官不能執行職務。可使其他檢察官代理。無庸由審判衙門派推事代理也。

地方檢察廳之檢察官。遇有不得已之事故。雖可請求審判衙門長官派推事代理。然若地方檢察廳設有候補檢察官者。不妨使候補檢察官代理。此時亦無請求派代之必要也。

凡檢察官有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求審判衙門長官派推事代理。或使候補檢察官代理。均以有緊要事宜爲限。蓋代理之制。本爲不得已而設。而代理人之處理事務。恆不及本人之

注意且同一案件前後分屬兩人辦理又不免有差異舛錯之慮故其事件苟可暫行延擱並非十分緊要毋寧使本人辦理之爲愈也。

第一百零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由司法部內務部會同呈准施行

本條規定檢察官有調度司法警察之權。蓋檢察官執行職務不能不需司法警察補助。故本條特予檢察官以調度之權。而所謂司法警察者。除由檢察廳自行設置外。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尚有兩種。即（一）警察。（二）憲兵是也。

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早經頒布。是項章程。所以必須會同內務部呈准施行者。蓋以實際上執行司法警察事務。大都屬於警察。而警察事務。屬於內務行政之範圍也。

第一百零五條 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應按照訴訟律及其他

他法令所定辦理

本法不過就檢察廳之組織及職權。規定其大綱。其詳細節目。則於訴訟律及其他法令中定之。所

謂訴訟律者。凡現行之民事訴訟條例及刑事訴訟條例。皆包括在內。所謂其他法令者。如處刑命令暫行條例及檢察執務應行注意事項等皆是也。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一百零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

法官考試任用章程另定之

本條規定推事及檢察官之資格。因其執行司法事務。上關國家威信。下繫人民權利。故不可不嚴定其資格。至其考試及任用章程。早經頒布。

第一百零七條 凡在法政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得應第一次考試。其在京師法科大學畢業。及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特定考試合格者。以經第一次考試合格論。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次考試合格者。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為

期滿

第一百零九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京師巡詳司法部各省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覆定鑑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

第一百十條 凡在地方審判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在地方檢察廳學習滿一年以上者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另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

學習推事以二年為期滿苟其學習期間經過一年以上則不妨派令掌理特定之司法事務以資練習至如審判訴訟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縱使其學習期間滿一年以上亦不得派令辦理蓋因此種事務關係重要使學習人員處理恐有不勝任之虞也然如司法部派令學習推事代理

檢察官辦理地方檢察廳事務。則出於例外。而爲本法所容許。蓋第一百零一條有明文規定者也。學習檢察官滿一年以上。亦得派令掌理特定之檢察事務。然不得使其代理檢察官。蓋亦恐其未必勝任也。然若司法部派令代理檢察官時。則亦出於例外。故第一百零一條當在除外之列。本條所謂掌理特定之司法事務及檢察事務。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執行書記官事務。即其一例也。

第一百零一條 學習人員期滿後應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審判廳檢察廳聽候補用

學習期間以二年爲限。期滿之後。再應第二次考試。以觀其經驗如何。若第二次考試合格。則學識經驗均已具備。故得作爲候補。

第一百零二條 領有第一百零七條所載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免其考試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

充當法政教員或律師與實地練習無異。苟歷三年以上。則其學識經驗自有足取。故得全免考試。

作爲候補

第一百十三條 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得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卽行薦任惟以先補地方爲限

本條規定候補人員之補缺。候補人員不問其候補年限之長短。遇缺卽補。惟須先補地方之缺。不得趣地方而逕補高等。蓋以地方管轄案件。大都爲第一審或第二審之輕微事件。卽有錯誤或不當。尙有上級衙門可以糾正也。

第一百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檢察廳遇有缺出在京由地方審判廳長檢察長在外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請司法部以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署理

本條規定候補人員補缺之程序。依前條規定。候補人員不問其年限如何。遇缺卽行薦任。而薦任之權。雖屬於廳長或檢察長。然須詳請司法部行之。蓋以用人之權。操諸司法部。在廳長及檢察長。均不得自由派其署理也。

第一百十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

(一) 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

(二) 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

(三) 破產未償債務者

本條規定推事檢察官之消極資格計分三種。苟有其一。即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在第二款因其爲刑餘之人。第三款因其喪失財產上之信用。使之充任推事及檢察官。有損司法之尊嚴及威信。第一款所謂褫奪公權。有全部褫奪。一部褫奪之別。在全部褫奪。當然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若在一部褫奪。不褫奪其爲官吏之資格者。仍得充推事及檢察官也。又褫奪公權。有終身褫奪。定期褫奪之別。在終身褫奪。則終身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若係定期褫奪。則僅於所定年限內不得充推事及檢察官。苟年限已滿。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也。於此有應注意者。依臨時約法第四十條規定。大總統得宣告復權。則凡褫奪公權之人。苟經復權之宣告。仍得享有爲官吏之資格。自不待言。

第一百十六條 大理院長爲特任官

總檢察廳檢察長 大理院庭長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 各高等審判廳長 高等

檢察廳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長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俱爲簡任官
各省地方審判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爲薦任官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各官等級細目另以官制定之

司法官既有特任簡任薦任之別則其等級細目自須詳定所以必須以官制定之者蓋以釐定官吏等級屬於官制之範圍非本法之範圍也

第一百十八條 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五年以上者

(二) 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高等審判廳推事暨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地位既高責任亦重自須經驗較深方克勝任故其任用資格較地方爲嚴

第一百十九條 補大理院推事及總檢察官者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任推事或檢察官歷十年以上者

(二) 照前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

大理院推事暨總檢察廳檢察官地位尤高。自須經驗有素者方能勝任。故本條定其任用資格較高等尤嚴。

第一百二十條 前二條所載年限均應接續計算

第一百十八條所定之五年期限及第一百十九條所定之十年期限均須前後接續不得中間間斷。換言之即不得將前後兩種期限合併計算也。例如先任推事三年辭職後復任推事二年不得謂為已滿五年。又如先任推事五年改充律師後又任推事五年不得謂為已滿十年。蓋以其中間間斷也。

第二百二十一條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事宜

(一)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二) 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三) 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四) 兼任非法所許之公職

(五) 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司法官吏不得爲本條所列各款事宜。然以在職中爲限。若退職後當然不受此制限也。本條所列各款如第一第二第三三款均無待說明。第四款所謂兼任非法所許之公職。蓋因本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二條均有兼任之規定。除此種規定外。無論何種公職。均不得兼任也。第五款所謂官吏不應爲之業務。如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董事經理人之類皆是。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各省由高等審判廳長檢察長詳報司法部呈請退職京師由各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司法部呈請退職

本條規定爲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例外。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原則。凡推事及檢察官不得勒

令停職或免職。然如有本條情形。則出於例外。而可以退職。蓋因司法事務。勞而且繁。非精明強幹者。不克勝任。若使精神衰弱之人。當司法之重任。非特案多積壓。抑且易滋錯誤。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與被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由司法部呈請給以全俸遇缺即補

本條亦為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例外規定。所謂裁者。即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之裁撤。例如某地方先設地方審判分廳。後因其事務簡單。將分廳裁撤。所謂改者。即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之改組。例如地方審判廳先設民事三庭。刑事三庭。後因事務簡單。或經費支絀。改設民事各二庭。凡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情事。則因裁改之結果。勢必將推事裁缺。此本條所以成為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例外也。被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究非停職免職者可比。故應給以全俸。此後遇有缺出。應儘先補用。以示優待。

第一百二十四條 自大理院長以下所有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並進等進級

章程除本法規定外另以法令定之

司法官之廉俸及進等進級章程非本法所能詳密釐定故本條明示另以法令定之所謂本法規
定者如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是也。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司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調令任借補停職免
職及減俸等事其有左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 (二) 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尙未補缺者
-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 (四) 出於刑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本條爲保障司法官吏而設蓋司法官之地位不鞏固必不能專心於其職務即其辦理司法事務亦不能得公平之結果故必鞏固其地位使之無所顧忌而後能執法不阿此本法所以設此特別規定也所謂勒令者即反乎本人意思之謂詳言之苟非出於本人之自願不得將其調任借補停

職免職及減俸。然如有各款所列情形。則係基於特別之理由。或得調任借補或應停職免職或應減俸均屬例外。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推事及檢察官之廉俸雖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仍應

照給

在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時。雖應停職。而其廉俸則仍應照數發給。蓋懲戒調查。其應受懲戒處分與否。尙不可知。而刑事被控。其有罪與否。亦難預定。自無停給廉俸之理由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推事及檢察官退職後得受恩俸。其細則於廉俸章程中附定之。

本條規定司法官之恩俸。恩俸係退職後發給。與廉俸之在任職中發給者不同。惟恩俸之細則。附定於廉俸章程之內。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一百二十八條 各審判衙門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錄供編案會計文

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一 刪

二 刪

三 刪

本條規定審判衙門之書記官並明定書記官之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

第一百三十條 地方及高等審判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本條規定書記官之員額及其監督。凡地方及高等審判廳設置書記官其員額須視事務之繁簡而定。但至少須與推事之員額相當。蓋因書記官之職任重大事務繁曠。若員額過少。必有兼勝之虞也。惟既置書記官數人不可不定一人司分配監督之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 大理院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置書記官長一人從院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

本條規定大理院書記官之員額及其監督

第一百三十二條 大理分院高等及地方審判各分廳應置書記官不得少於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

本條規定分院及分廳書記官之員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檢察廳分別置書記官長書記官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

前二項之規定準用之於檢察分廳

本條規定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之書記官及其職務。至於檢察分廳亦應置書記官與檢察廳同。故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四條 書記官員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本條所稱書記官包括大理院及各審判廳檢察廳暨分廳而言。在第一百三十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雖明定置書記官不得少於推事之數。然係定最少之限度。至實際上究應設置若干員。則須視事務之多寡。辦事之勞逸而定。自須予以斟酌之餘地。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官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

本條規定書記官相互間之代理。書記官辦理事務。可以互相代理。無論為審判衙門為檢察廳。均無或異。非如推事代理之有一定次序也。所謂互相代理者。如甲書記官代理乙書記官。或乙書記官代理甲書記官是。惟其代理必須具備兩種要件。(一)從各該長官之命令。(二)在權限以內。則凡未奉命令或就非書記官權限內之事務而相為代理者。均不能認為合法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長得派該廳學習推事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得派該廳學習檢察官臨時執行該廳書記官事務。其應行署名者應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本條爲非書記官執行書記官職務之規定。與前條之代理不同。蓋前條乃書記官代理書記官。而本條則非書記官代理書記官也。此種學習人員。使之執行書記官事務。既足以資練習而增長學識及經驗。且足使事務免停滯之虞。故設本條便宜之規定。惟其所代理之事項。如係應行署名者。例如判詞筆錄之類。其署名時不可不附記臨時代理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書記官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務其關於特定事宜書記官應遵該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據前二項命令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如認該命令爲不當應附記其意見。

書記官通常由書記官長從廳長之命令執行事務。惟在開庭審判之時。應從審判長之命令。蓋以審判時審判長有指揮命令之權也。至關於特定事務。應遵該特定推事或檢察官之命令辦理。所謂特定推事或檢察官者。例如承辦該案之獨任推事。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承辦該案之檢察官是也。所謂特定事宜者。例如扣押搜索勘驗等事務是也。

書記官應從審判長或特定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事務。則其執行事務時不能違反審判長或推事檢察官之命令可知。然若其命令或有不當，必責其絕對服從，不許表示意見。殊不足以發見案情之真相。故本條第二項特許該書記官附記其意見。藉資參攷。例如審判時審判長或推事命其記錄當事人某種供詞。書記官如認其供詞實係出於誤會，則附記其誤會情形是也。此種規定雖屬書記官之特權，然亦不過為發見案情之真相而設。

第一百三十八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即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

本條規定為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結果。其理由與第九條同。蓋事務分配雖有一定，然同屬書記官權限內之事務。未嘗不可通融辦理。如因不合事務分配之故，竟認其執行為無效。其結果必致以同一事件而有重複執行之弊。在國家既徒費手續，而人民亦徒增煩累。似不若認為有效。於雙方均有裨益。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三十九條 書記官以考試合格者錄用之

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由司法部呈准定之

本條規定書記官之資格必經考試合格方得任用。至於考試章程及任用章程應由司法部呈准定之。所以示慎重也。

第一百四十條 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俱爲薦任官大理院總檢察廳各高等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爲薦任或委任官各省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長各地方審判廳檢察廳書記官俱爲委任官

本條規定各審判衙門及各級檢察廳書記官長暨書記官之任用方法因其地位不同故其任用之方法亦因之差異。

第一百四十一條 書記官等級及任用事宜除前二條規定外於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定之

書記官之等級及任用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僅定其大綱至其詳細非本法所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應另以章程釐定爲宜。故本條明示於考試任用章程內定之。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廳以上審判衙門得特置繙譯官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酌量委用

本條爲對於第七十條之特別規定。蓋依第七十條原被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是無論何級審判衙門。均可設置繙譯。然無所謂繙譯官也。惟京師及各省商埠中外雜處。華洋訴訟。時有所聞。非特置繙譯官。不足以專責成。故設本條特別規定。至其委用權限。在京師屬於司法部。在各省屬於高等審判廳長。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書記官繙譯官之辦事權限及應辦之事宜。非本法所能詳密釐定。大都於民刑事訴訟條例內定之。亦有散見於其他法令者。故本條特設賅括的規定。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地方審判廳置承發吏其職務如左

一 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

二 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

三 當事人有所稟請實行通知催傳

本條規定承發吏之職務第一款所謂文書如審判廳之判決裁決檢察廳之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書皆是第二款所謂執行判斷如判決之執行罰金罰鍰或保證金之執行皆是第三款所謂通知催傳如通知書之送達傳票之送達皆是其詳均規定於民刑訴訟條例及承發吏職務章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

本條所謂長官不僅指地方審判廳廳長而言他如推事書記官等均包括在內承發吏之職務雖由法定然無一不基於長官之命令行之故應絕對服從長官之命令非如書記官之可以附記其意見也

第一百四十六條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

本條規定與第八十三條同。蓋本法認承發吏爲有官吏之資格。則其執行職務時。應使其服一定之制服。以示體制。而資識別。所以表現司法之尊嚴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監督官得派本廳書記官代理

本條規定承發吏之代理。並定其代理之人。蓋爲免事務之停滯。故應設代理規定。而承發吏之職務。關係重要。故應由書記官代理也。

第一百四十八條 承發吏須經考試始准錄用

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本條規定承發吏之資格。必經考試合格。方得錄用。此與書記官同。惟考試任用承發吏章程。其制定之權。與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不同。蓋一則須由司法部呈請大總統核准。一則純由司法部制定也。

第一百四十九條 承發吏由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

判廳派充之

承發吏經考試合格後。其派充之權。屬於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然若司法部及高等審判廳長不自行派充。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長派充之。蓋因承發吏爲地方審判廳之職員。受地方審判廳長之監督。使地方審判廳長自行派充。亦無不可也。

第一百五十條 充承發吏者應繳納相當之保證金

承發吏執行債務罰金罰鍰沒收物件拍賣動產不動產於國家及人民方面。均有財產上之關係。而於處置不當損害當事人之權利利益。尤應負賠償之責。苟非繳納保證金。殊不足以昭信用而免意外。至應繳納保證金若干。則應就地方情形酌定相當之額數。而酌定之權。屬於地方審判廳長。

第一百五十一條 承發吏應照職務章程所定分別酌給津貼

規定承發吏之辦公費用。有官給薪俸主義。及法定手數料主義兩種。本法恐法定公費。不足以維持生活。故本條明定應酌給津貼。至應給津貼若干。則由地方審判廳長酌量定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承發吏職務章程由司法部定之

承發吏辦事權限暨辦事細則。非本法所能詳密釐定。應另以職務章程定之。此種職務章程。必須由司法部制定。方足以示統一。而免紛歧。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五十三條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不過規定其大綱。至詳細程序。有規定於民事訴訟條例或刑事訴訟條例者。有規定於承發吏職務章程者。亦有規定於其他法令者。均與本法同一適用。故設本條。明示本法有規定者適用本法。本法無規定者。應適用訴訟條例職務章程及他法令也。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一百五十四條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

第二項 刪

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有時不能不由他審判衙門補助者。例如犯人之逮捕。證人之訊問。以及鑑定。勘驗。搜索。扣押之類是也。各審判衙門若不互相輔助。事事必由受訴審判衙門自行處理。殊

多不便。故本條特定各審判衙門有互相輔助之責。因此甲審判衙門受理某種案件，得囑託乙審判衙門辦理特定事務。此時乙審判衙門不得拒絕。蓋為節省費用勞力時間，且免訴訟事件之延滯起見，故設此規定也。

第一百五十五條 各檢察廳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應互相輔助

本條規定各檢察廳之輔助。其理由與前條同。其所以異者，僅限於管轄區域內之一點而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輔助

本條為書記官及承發吏輔助之規定。其理由亦與前兩條無異。其所以不同者，僅在於權限內事務之一點而已。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大理院長高等審判廳長地方審判廳長總檢察廳檢察長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按照本法分任司法中行政之職務

司法行政職務本由司法部管理。惟因司法部不能直接執行。應委諸各該長官分任爲宜。因之各該長官依本法所定。有處理司法行政事務之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其區別如左

- (一) 司法總長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 (二) 大理院長監督大理院
- (三) 刪
- (四) 高等審判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 (五) 地方審判廳長監督地方審判廳
- (六) 刪
- (七) 總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

(十) 刪

審判分廳大理分院及檢察分廳如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時準前項之例由該推事及檢察官行監督權

本條明定司法總長暨各該長官行使監督權之範圍。第一項所列各款條文明晰。毋庸解釋。第二項分院及各分廳監督推事監督檢察官準前項之例行監督權者。謂其監督權之範圍。與本院及本廳長官無異也。因此可知大理分院監督推事有監督分院之權。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有監督該分廳及所屬地方檢察廳之權。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及地方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有監督各該分廳之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督權之施行其權如左

- (一) 有廢弛職務及侵越者應加儆告使之勤慎
- (二) 有行止不檢者應加儆告使之悔改

本條規定監督權之實施第一款爲關於職務及權限者。第二款爲關於其人之品行者。要皆以情

節輕微爲限。故僅加以儆告。若情節較重。應照次條辦理。不在本條範圍內也。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如有前條情節經各該監督官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應即照懲戒法辦理

本條規定各審判檢察廳人員之懲戒。要以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爲限。懲戒法即四年十月十五日公布之司法官懲戒法是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前數條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

司法行政事務若有瞻徇請託情事。不足以示整齊而昭嚴肅。監督權之實施。若有瞻徇請託情事。亦無以整飭官方。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各員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如司法部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或檢察官有所詢問應陳述其意見

本條規定審判檢察各員陳述意見之義務。凡司法部或監督官關於法律有所詢問。或關於司法

行政事宜有所詢問均應陳述意見以資採擇。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所載各條不得限制審判上所執事務及審判官之審

判權

執行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之實施均以司法行政事務爲限。若審判事務完全屬於審判官之權限。而審判權之獨立。又爲立憲政體精神之所在。決非他人所能干涉。本法深恐監督官濫用司法行政監督權干涉審判官之審判。有乖司法獨立之本質。故設本條以禁止之。

解釋

司法解釋法律之命令。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皆不受其拘束。(二年統字二三號)

法律有不完全及不當者。司法官除正當解釋適用外。不能因其不完不當而牽強附會或捨棄之。而曲解他法以適用也。司法獨立載在約法。司法部解釋法律。以部令命令審判官適用。顯係違背約法。不問何級審判衙門。當然皆不受其拘束。(二年統字二八號)

附則

法院編制法詳解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一一

法院編制法詳解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一一三



93380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增修四版

法院編制法詳解 (全一册)

【每部價洋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分發行所

北京 長沙 漢口 汕頭 煙台

天津 德縣 杭州 寧波 嘉興

奉天 武吉 衡州 溫州 合慶

吉林 漢口 項慶 徐州 順慶

太原 宜昌 南州 廣州 福州

編輯者 朱鴻達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印刷所 世界書局

總發行所 世界書局
上海四馬路紅屋

世界書局

